

## 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22年7月31日，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绿康生化”）、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亚洲”）、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平潭”）、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康闽”）与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睿投资”）、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贰号”）、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慈荫投资”）、肖菡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合力亚洲、富杰平潭、北京康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义睿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肖菡转让上市公司合计36.73%的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同时，上市公司拟将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标的资产”）出售给合力亚洲、富杰平潭、北京康闽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前述事项中，资产出售和股份转让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不予实施。

2、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赖潭平。本次股份转让前，合力亚洲持有公司股份41,489,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0%；富杰平潭持有公司股份10,9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与其一致行动人徐春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53,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北京康闽持有公司股份7,6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与其一致行动人赖建平、上海康怡、赖潭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6,720,6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49%。本次股份转让后，合力亚洲持有公司

股份3,108,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富杰平潭及北京康闽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绿康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合力亚洲、洪祖星、富杰平潭、徐春霖、北京康闽、赖建平对标的股份减持承诺义务事项及上市公司资产置出事项。在实际交割前，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合力亚洲、富杰平潭及北京康闽的通知，合力亚洲、富杰平潭及北京康闽（以下合称“股份转让方”）于2022年7月31日与义睿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肖菡（以下合称“股份受让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方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合计57,078,1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73%）协议转让给股权受让方，股权受让方均以自有资金受让。各方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力亚洲	41,489,860	26.70%	3,108,317	2.00%
富杰平潭	10,998,000	7.08%		
北京康闽	7,698,600	4.95%		
义睿投资			15,541,584	10.00%
长鑫贰号			15,541,584	10.00%
慈荫投资			15,541,584	10.00%
肖菡			10,453,391	6.73%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660,964,895.94元，对应每股转让价格11.58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7月29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

本次权益变动前，义睿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肖菡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义睿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10%股份，长鑫贰号将持有上市公司10%股份，慈荫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10%股份，肖菡将持有上市公司6.73%股份。

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仍持有上市公司30.43%的股权，与公

司实际控制人赖潭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43%的股权，与第二大股东义睿投资股比差异为21.4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 二、本次股份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 1、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中文名称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HOPLIK (ASIA) INVESTMENTCOMPANYLIMITED
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
企业董事	洪祖星
注册地址	Unit2303-4, 23 <sup>rd</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企业编号	1249863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成立日期	2008-06-23

#### 2、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春霖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9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56339789XN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1-12
营业期限	2010-11-12 至 2030-11-11

#### 3、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2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建平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8号C座四层406-B064

企业名称	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47728078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1-09
合伙期限	2010-11-09 至 长期

(2) 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赖建平	14.286	71.43%
2	有限合伙人	张维闽	5.714	28.57%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1、义睿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817 工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CCECB1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6-12
合伙期限	2018-06-12 至 2038-06-11

(2) 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孙强	500	50%
2	有限合伙人	黄文婷	500	50%

2、长鑫贰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饶市弘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1-1、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7G4LP29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02-17
合伙期限	2022-02-17 至 2052-02-16

(2) 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饶市弘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上饶市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700	99.00%

3、慈荫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佩云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3 号 250 工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X0HC4E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8-15
合伙期限	2017-08-15 至 2037-08-14

(2) 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于佩云	200	20%
2	有限合伙人	董海	800	80%

4、肖菡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肖菡	-	女	中国	33010219*****41	杭州	否

###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签署

签订时间：2022年7月31日

签订主体：绿康生化、合力亚洲、富杰平潭、北京康闽、义睿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肖菡、赖潭平、浦潭热能

#### 2、本次交易方案

(1) 股份转让：合力亚洲、富杰平潭、北京康闽将所持有的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义睿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肖菡。

(2) 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将其拥有的浦潭热能100%的股权出售给置出资产交易对方，置出资产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3)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中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实施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或确认（如需）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均不予实施。

#### 3、股份转让

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 660,964,895.94 元（含税价格）（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 11.58 元（按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以下简称“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拟转让股份比例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1,584	10.00%	179,971,542.72
2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41,584	10.00%	179,971,542.72
3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肖菡	7,298,375	4.70%	84,515,182.50

4	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肖茵	3,155,016	2.03%	36,535,085.28
5	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8,600	4.95%	89,149,788.00
6	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2,984	5.05%	90,821,754.72
合计			57,078,143	36.73%	660,964,895.94

#### 4、价款支付及交割安排

义睿投资、慈荫投资、长鑫贰号、肖茵分别向合力亚洲、富杰平潭、北京康闽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首付款金额(万元)	尾款金额(万元)
1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972,966	8,998,576.72
2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972,966	8,998,576.72
3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肖茵	80,89,423	4,225,759.50
4	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肖茵	34,708,331	1,826,754.28
5	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92,299	4,457,489.00
6	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80,667	4,541,087.72
合计			627,916,652	33,048,243.94

交易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各方应备齐全部应由各自准备的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资料以取得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

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义睿投资、慈荫投资、长鑫贰号、肖茵分别向合力亚洲、富杰平潭、北京康闽按约定支付首付款。合力亚洲、富杰平潭、北京康闽收到前述首付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自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且置出资产交割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义睿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肖茵分别向合力亚洲、富杰平潭、北京康闽按约定支付尾款。

## 5、股份受让方的承诺

义睿投资、慈荫投资、长鑫贰号、肖菡各自声明，其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受让方之间未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义睿投资、慈荫投资、长鑫贰号、肖菡各自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1）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含本次交易的股份受让方）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2）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征集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不会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东表决权；（3）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义睿投资、慈荫投资、长鑫贰号、肖菡各自承诺，（1）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获得的标的股份；（2）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标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获得的标的股份数量的 50%；（3）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其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 6、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各方一致同意，协议经各方盖章（若为法人或合伙企业）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为法人/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若为自然人）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1）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合力亚洲及富杰平潭、北京康闽及相关主体自愿股份锁定的承诺事宜；

（2）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置出事宜。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合作框架协议》可以被解除：

（1）自《合作框架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合作框架协议》生效前，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合作框架协议》；在此项情形下，《合作框架协议》应当在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合作框架协议》的日期解除；自《合作框架协议》生效之日



起，除《合作框架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各方均不得解除《合作框架协议》。

(2) 自《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前，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方式变化，从而使《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悖导致实质无法开展，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就《合作框架协议》的修改/变更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其他方解除《合作框架协议》。

(3) 自《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前，如股份受让方在对上市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与初步尽职调查结果或其声明、陈述、保证不符的情形或重大风险难以有效解决并给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或存在重大潜在风险预计会给股份受让方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股份受让方有权解除《合作框架协议》。

(4) 如本次资产置入预期不能实现或者实施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股份转让方及股份受让方均有权解除《合作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方的本条解除权应当在股份受让方支付首付款之前行使，股份受让方的本条解除权应当在标的股份过户至股份受让方之前行使。

(5) 任何一方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未能实现，导致《合作框架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或无法实现或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框架协议》。

(6) 一方违反《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有关规定，在接到另一方发出要求纠正或进行弥补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未及时纠正或未能作出有效弥补以消除不利影响，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无法顺利完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作框架协议》。

(7) 《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及本次交易背景**

公司股票2017年5月3日在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合力亚洲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洪祖星；富杰平潭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徐春霖；北京康闽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赖建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目前合力亚洲、洪祖星、富杰平潭、徐春霖、北京康闽、赖建平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为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公司拟将浦潭热能 100%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股东合力亚洲、富杰平潭、北京康闽或其指定主体。而为筹集承接本次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对价、同时引入产业投资人，上市公司股东合力亚洲、富杰平潭及北京康闽拟通过协议转让向义睿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肖菡转让上市公司合计 36.73%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优化管理，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共同为股东创造价值。

合力亚洲、洪祖星、富杰平潭、徐春霖、北京康闽、赖建平关于豁免前述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申请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合力亚洲、洪祖星、富杰平潭、徐春霖、北京康闽、赖建平拟向股东大会申请豁免前述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承诺的豁免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如上述承诺的豁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顺利通过，则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转让方承诺的情形。

##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为满足转让方承接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资金需求；同步引入产业投资人参与公司治理，促动公司改善股权结构，优化管理，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共同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赖

潭平，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1.43%的股份，并与一致行动人北京康闽、赖建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4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赖潭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转让方及其股东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减持承诺的豁免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如上述承诺的豁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顺利通过，则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合力亚洲、富杰平潭、北京康闽和义睿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肖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根据《合作框架协议》，本次资产置出和股份转让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不予实施。

6、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相关股权的解质押。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豁免自愿性锁定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1日